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11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曾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零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、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3、4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台新銀  
02 行現金卡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  
03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，並約定還款日  
04 自動支日起以1個月為還款週期即以次月當日為還款日，期  
05 間於還款日之還款金額不足應付利息時，則還款日改以自前  
06 次還款期日起算；如未依約繳納，依約按年息20%計算延滯  
07 利息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  
08 以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29萬6,649  
09 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0 期；(二)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  
11 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12 費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 
13 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%計算至清償日  
14 止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以  
15 年息15%計算。詎被告至95年6月27日尚積欠7萬5,027元及  
16 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  
17 上開債權經台新銀行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  
18 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  
19 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紙公告、債  
23 權讓與證明書、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Yoube予備金  
24 申請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信用卡申請  
25 書、信用卡帳務查詢、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(卷第  
26 13-47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  
27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  
2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信用卡使用契約  
29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30 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  
03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吳華瑋